

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7月28日在南乐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南乐县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江艳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检察履职抗疫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县检察院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努力为战疫情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按照县委、县政府“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要求，第一时间成立防控组织、制定防控方案、筹措防控物资，扎实做好6个分包管控小区人员排查、返乡人员隔离值守、环境消毒、防控知识宣传等工作。深化信息化司法办案，共应用“三远一网”办理案件355人（件）次。充分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利用信息化技术对看守所实施远程非接触监督，确保特殊场所疫情零感染、安全无事故；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监督，依法纠正了1起疫情期间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案。组建“检察机关服务民企工作群”，推送疫情防控知识100余条，解答涉企法律咨询30余人次。举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和社会各界人士参加的听证会2次，对民营企业法人代表

和业务骨干变更强制措施 2 人、监督撤案 3 人，保障了复工复产期间企业有序运行。编纂印刷《服务民营企业法律法规汇编》，向县工商联各成员单位、企业免费赠送 500 余册，12 名“驻企指导员”深入企业走访调研 30 余次，解决问题 8 个。我院服务企业战疫情、助力复工复产的做法，受到了县委政法委的通报表扬。

2019 年以来检察工作回顾

2019 年以来，县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坚决贯彻县委和市检察院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中坚守初心，在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中担当使命，各项检察工作在稳进中落实，在落实中提升。

一、牢记维护稳定第一责任，在服务平安南乐建设上抓落实、有作为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推进平安南乐、法治南乐建设，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营造安定有序的治安环境。

（一）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224 人、提起公诉 744 人，其中批捕故意杀人、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 16 人、起诉 12 人，批捕“两抢一盗”、黄赌毒等多发性犯罪 64 人、起诉 132 人。

(二)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觉把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核心业务工作，打黑、打伞、打财、预防四项发力，共批捕涉黑涉恶犯罪 7 件 19 人，起诉 10 件 44 人，移送涉黑恶“保护伞”线索 1 件。办理的宋国凤等 11 人把持基层政权涉黑案，宋国凤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六个月至六年十个月不等的刑罚。围绕重点行业领域，加强类案分析，提出检察建议 2 件。

(三) 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主动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联系，联合制定了《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实施办法》。认真落实“程序从简、处理从宽”法定要求，积极传递法治人文关怀，促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悔罪。共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 606 人，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减少了社会戾气。

(四) 着力做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弘扬“工匠”精神，树立“求极致”理念，强调既要把案件办准，又要积极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司法办案全面开展释法说理，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充分发挥 12309“一站式”检察服务中心职能，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共接待群众来访 92 人次，化解信访矛盾 55 起，依法办理司法救助 11 件，发放救助金 15 万余元。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立足职能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努力实现“办理一案、警示教育一片”效果，在全省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调查中，

我院位居全市检察系统第一名、全省检察系统第六名。

二、牢记服务大局职责使命，在保障南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抓落实、有作为

以服务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强化检察职能，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一）全力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紧紧围绕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把打击经济犯罪与化解风险、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结合起来，批捕经济金融犯罪 15 人，起诉 38 人。紧紧围绕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选派 2 名驻村书记、6 名驻村队员，抽调 27 名干警结对帮扶，积极带领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紧紧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受理生态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49 件，立案 21 件，发出检察建议 13 份；根据市检察院交办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针对我县乡镇卫生院未按规定处理医疗污水情况，向卫生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促进全县各卫生院医疗废水规范化处理。

（二）依法加大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力度。坚决贯彻中央“两个毫不动摇”精神，认真落实县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服务民企 6 个检察专项”活动，成立组织，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九项措施》，建立中层以上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在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重点企业设立“服务民营经济工作室”，每周五派一名员额检察官值班，将法律服务平台“搬到”企业“家门口”，收集各类法律方面问题

15 条，提出制度封漏建议 6 次，开展法制宣讲 10 次，受教育员工 1200 余人次。共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 11 起，其中，对 2 起危险驾驶案民营企业技术骨干，依法决定不起诉，有力保障了企业正常经营。

（三）加强涉农检察服务乡村振兴。坚持涉农检察“三六六”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涉农犯罪。严惩“村霸”和宗族恶势力，针对发现的农村干部管理方面的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供法治助力。围绕坚守耕地红线，开展闲置土地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土地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 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送诉前检察建议 4 件，恢复耕地 4.9 亩。

三、牢记人民至上司法理念，在更好满足法治需求上抓落实、有作为

紧紧围绕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切实担当为民司法使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一）用心做好爱民实践十项举措。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向社会公开发布并认真落实年度爱民实践十项举措。聚焦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依法起诉涉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14 人，受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9 件，立案 4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3 件。高度重视弱势群体权益保护，依法起诉涉嫌侵害农村留守儿童、

老年人、残疾人权益犯罪 26 人。

（二）深入推进“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建立来信工作台账，对来信的处理情况实时追踪，做到每件群众的来信在 7 日内程序性答复，三个月内实体性答复。加大信访积案排查化解力度，认真开展接访、下访、巡访活动，积极参与多部门联调稳控工作，认真落实检察长接待日、首办责任制等制度，共受理群众来信 23 件，所受理的线索均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处置完毕，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认真推动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落实落地，将案件办理、法治宣传、综合治理有机结合，全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9 人、起诉 17 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附条件不起诉涉罪未成年人 2 人，相对不起诉 5 人，存疑不起诉 2 人。深入推进送法进校园“百千万”工程，26 名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 40 余场，受教育师生 40000 余人次。

四、牢记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上抓落实、有作为

牢牢把握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定位，强化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法律监督，确保各项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一）刑事检察着力做优。尊重和保障人权，既当好犯

罪的追诉者，又当好无辜的保护者。实行“捕诉一体”，坚持宽严相济、宽严有度，对涉嫌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的不批准逮捕 61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不起诉 74 人。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监督立案 6 件、监督撤案 12 件；纠正漏捕 5 人、纠正漏诉 8 人；提出刑事抗诉 2 件，改判 1 件。认真落实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衔接工作机制，受理监察委移送涉嫌职务犯罪 3 件 3 人、起诉 7 件 7 人。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对 280 余名社区矫正人员集中点验 4 次，发出书面纠正意见 9 件，有效防止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监督财产刑执行 19 件 30 余万元；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监督变更强制措施 15 人，向监管场所发出检察建议 8 件，保障了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二）民事检察努力做强。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开展检察机关支持法院解决涉党政机关及公职人员执行难专项活动，充分运用多元化监督手段摸排案件线索，促进依法规范执行。办理市检察院交办民事监督案件 7 件，本院受理民事裁判监督 9 件，审结 6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件，提请抗诉 1 件，化解信访矛盾 2 件；受理民事执行监督 2 件，审结 2 件，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行政检察逐步做实。聚焦重点领域，办理省院交办行政监督案件 1 件，办理市检察院交办行政监督案件 3 件，受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4 件，发出检察建议 2 件均被采

纳，我院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工作经验在 2019 年“全省行政检察工作会议”上交流推广。办理的县食药监局与某牛羊肉批发门市行政非诉执行案，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做客“新时代四大检察”网络访谈时，将该案作为典型案例向全国推介。

（四）公益诉讼检察积极做好。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托，切实担当公益代表使命，努力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紧盯生态环保、食药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烈保护五大法定领域，积极探索办理安全生产、文物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共受理线索 91 件，立案 40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31 件，行政机关均整改完毕。围绕铁瑛故居年久失修、某加油站占道经营妨碍交通安全、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等现象，办理“等”外案件 13 件，督促加强行业监管。

五、牢记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在提升履职能力上担使命、有作为

始终把建设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的检察队伍放在重要位置，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坚实的思想保障、能力保障、组织保障、纪律保障。

强化政治建设，坚守初心使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党建引领，健全完善党建“一三五六”工作机制，推动党建工作常态化具体化。扎实开

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严格执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强化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检察工作发展高质量。

落实“两个责任”，全面从严治检。切实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带头履行“一岗双责”，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重大事项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对干部作风、机关管理、案件办理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察 60 余次，对违纪违规人员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组工作，诚恳接受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

注重素能提升，夯实履职根基。按照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要求，突出条线培训、实战培训，充分发挥“学习强国”“中检网院”“检答网”等学习平台作用，推行“每周一集中学习”“每月党员检察微课堂”“检察官教检察官”等教育学习模式，强化日常学习，加强岗位练兵，组织开展各类培训 100 余场次，领导干部上讲台授课 14 次，干警整体素能得以全面提升，51 名干警获县级以上记功授奖表彰。

深化检务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县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加强与县人大、政协的日常联系，共邀请省、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6次，专题报告工作8次，诚恳接受意见建议，零距离接受监督。积极构建新型检律关系，“线下”打造“一站式”便捷服务，“线上”利用现代科技手段保障律师知情权，实行电子卷宗直接光盘“打包”，充分保障律师阅卷权，共接待律师阅卷咨询等95人次。深入推进检务公开，编发官方微信、微博215条，及时发布检察动态。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891条，法律文书618件，重要案件信息53条，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廉洁。

各位代表，县检察院一年来的成绩与进步，是县委正确领导、县人大依法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县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全体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短板和问题：**一**是对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需求把握不够精准，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对新形势下检察工作职能定位、特点规律、转型措施研究不深，工作开展还存在着不平衡、不充分、不全面的现象；**三**是检察信息化建设、应用还跟不上时代发展的步伐，智慧检务建设还存在不少短板；**四**是机关党建、队伍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个别干警还存在司法不规范、不文明现象。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深入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今后一个阶段检察工作安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县检察院检察工作转型发展的巩固深化提升之年。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南乐发展大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守初心、担使命，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检察履职能力，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强化政治建设，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理论武装，教育引导干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永恒课题和检察人员终身课题，更加自觉地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业务和队伍建设各个方面，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强化法治理念，着力服务保障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

增强制度意识、规则意识，强化法治思维、法治意识，更新检察理念，全面推开释法说理、公开听证，提升法治促进治理现代化的效能。认真学习贯彻民法典，将民法典的精神内涵、基本理念、价值追求融入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各环节，贯穿法律监督全过程。深入开展“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切实做好涉检信访工作。深入推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高量刑建议准确性和采纳率。持续推进最高检“一号检察

建议”落实，持续抓、长期抓，切实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紧盯效果监督落实，提升检察建议刚性，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共建，全面提升执法满意度和公信力。

三、强化大局意识，着力服务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深化履职效果，扎实推进“2020年度爱民实践服务承诺”落实落地，更加有效服务“六稳”“六保”工作。持续开展“服务民企六个检察专项”活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着力服务决战脱贫攻坚，深化涉农检察“三六六”工作机制，为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检察力量；着力化解重大风险防控，将矛盾化解贯穿到检察工作各个环节，全力维护我县大局稳定；着力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扎实推进打赢蓝天保卫战公益诉讼专项检察监督，保护南乐碧水蓝天；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盯三年为期目标不放松，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夺取全面胜利。

四、强化使命担当，着力推进“四大检察”提质增效。坚持问题导向，查找短板不足，制定应对措施，逐项整改推进，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持续加压的韧劲，扎实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精准履职，加大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虚假诉讼、行政争议化解、行政非诉执行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坚守公益保护，助推公正司法、依法行政。健全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体系，构建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检察工作质量评价标准，全面提升案件质效。强化科技

引领，大力推行“三远一网”等信息化智慧检务应用，让科技助力司法办案提质增效。

五、强化从严治党，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过硬检察队伍。突出党建引领作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认真落实“两个责任”，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让守纪律、讲规矩成为干警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各位代表，在今后的工作中，县检察院将在县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忠诚履职的检察担当，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新时代南乐更加出彩绚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1、**三远一网**（第1页第14行）：“三远”，即远程提审、远程庭审、远程送达。“一网”，即检察工作网。利用信息化网络平台，法官在法庭、检察官在司法办案区、被告人在看守所，庭审三方“足不出户”即可“面对面”地完成提审、开庭、送达等全部工作。

2、**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第3页第8行）：是指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诉讼制度。

3、“**两个毫不动摇**”（第4页第17行）：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4、**服务民企6个检察专项**（第4页第18行）：指的是检察机关开展的“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发展、推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涵盖开展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开展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挂案”专项清理活动，开展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黑恶势力犯罪专项活动，开展依法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职务犯罪专项活动，开展涉民营企业民事案件监督专项活动，开展涉民营企业行政审判和执行监督专项活动6个检察专项。

5、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九项措施（第4页第19行）：是指县检察院立足职能，为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的九项服务措施：**一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二是**创新监督方式，坚持慎捕慎诉理念；**三是**加大经济犯罪打击力度，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四是**依托职能主动作为，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五是**不断优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六是**切实加强执行活动检察监督，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七是**建立健全检企对接机制，畅通绿色通道；**八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九是**开展法治宣传，助力民营企业防控风险。

6、涉农检察“三六六”工作机制（第5页第5行）：是指对于涉农检察工作，树牢优先服务、综合保障、协同推进“三种理念”，突出服务保障坚守耕地红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美丽乡村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深化农村改革、精准脱贫“六个重点”，建立涉农检察工作专项统计、协作配合、联络员、常态化送法进乡村、年度报告、督促落实“六项制度”。

7、爱民实践十项举措（第5页第16行）：一是深化检察机关专业化、一体化办案机制，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开展打击非法占地、维护农民权益、保障粮食安全专项检察工作；三是开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发展、推动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四是做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五是围绕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强对因案致困受害人家庭的救助工作；六是围绕服务保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探索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机制；七是深化“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八是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九是加大重要案件信息和有关法律文书公开力度；十是建立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三项机制，切实提升工作实效。

8、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第5页第19行)：是指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部署下，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的聚焦食药安全重点领域开展源头打击、推动源头治理，进一步加强协作形成保护合力的专项行动。

9、“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第6页第2行）：立足新时代，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对于如何加强和改进群众信访工作，在2019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向社会承诺，将心比心对待信访群众，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建立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

10、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第6页第10行）：

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加强校园安全建设，预防教职员工性侵害未成年学生、幼儿园儿童违法犯罪，向教育部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高检建〔2018〕1号），简称“一号检察建议”。

11、送法进校园“百千万”工程（第6页第15行）：是指省检察院联合团省委共同打造的全省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优秀品牌工程，即打造百个优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或工作团队、选聘千名优秀法治宣讲员或法治副校长、开展万堂优质法治公开课。

12、“捕诉一体”（第7页第1行）：即同一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由同一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负责办理。

13、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第7页第22行）：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行使行政非诉执行职能活动的监督。检察机关一方面对人民法院在受理、审查、裁定和实施行政机关申请其强制执行行政决定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怠于履行执行职责的行为，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另一方面对行政机关怠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不及时执行法院裁定或者行政行为违法等进行监督，促使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14、“等”外案件（第8页第13行）：是指检察机关依法在生产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公共交通安全、文物和文化遗

产保护、不特定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15、党建“一三五六”工作机制（第 8 页第 22 行）：即年初出台“一个党建工作要点”，制定党建工作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三个清单”；建立政治理论学习、干警思想动态定期分析、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党务公开“五项制度”；对照清单常态化督察、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分管领导每季度听取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党组每半年听取班子成员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党组每季度开展干警思想动态分析引导及违纪违法情况分析“六项措施”。

16、2020 年度爱民实践服务承诺（第 12 页第 5 行）：一是建立健全涉疫情防控案件依法快速办理机制；二是开展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五个专项活动；三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四是推动打造“河长+检察长”依法治河新模式；五是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濮阳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监督活动；六是建立健全扶贫领域涉案财物快速返还机制；七是深化虚假诉讼领域违法行为专项监督；八是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办案力度；九是推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六项机制；十是做实做优“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

17、“案-件比”（第 12 页第 21 行）：2020 年 4 月 2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

建立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案-件比”是检察机关首次针对案件质量研制评价指标，是指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与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相比，形成的一组对比关系。“案”是指发生的具体案件；“件”是指这些具体的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案-件比”中“件”数越低，说明“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少，办案时间越短，案结事了，当事人对办案活动的评价相对越高，办案的社会效果越好。

南乐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7月27日印

(共印700份)